

2024年（清算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要求提供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清算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汕财综函〔2023〕85号），省下达我市2024年（清算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1384.9283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897.7644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487.1639万元。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897.7644万元中，包含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资金217.6012万元、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680.1632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487.1639万元中，包含出租车费改税资金56.7964万元、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430.3675万元（其中用于新能源出租车53.6095万元、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376.7580万元）。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数据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3〕497号）有关要求，制定分配方案如下：

一、补助资金切分原则

此次补助资金分配，市级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

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 2023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在册运营的全市农村道路客运、巡游出租车、公交车车辆数，结合各县（市、区）上报的车辆数据、燃油类别、运营里程以及省厅、市局核定情况，按比例切分至各县（市、区）。

二、2023 年度在册企业车辆和资金分配方法

（一）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897.7644 万元

1. 农村道路客运改税补贴资金 217.6012 万元：按照市级核定后符合补贴条件的所有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经核定，全市在册农村道路客运企业 7 家，在册运营的燃油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113 辆，总行驶里程为 2819165.9 公里。其中**海丰县** 4 家 57 辆，总行驶里程为 1766334.24 公里；**陆丰市** 2 家 28 辆，总行驶里程为 721775.81 公里；**陆河县** 1 家 28 辆，总行驶里程为 331055.85 公里。

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县(市)	2023 年农村道路客运总行驶里程 (公里)	占比 (%)	分配金额 (万元)
海丰县	1766334.24	62.66	136.3489
陆丰市	721775.81	25.60	55.7059
陆河县	331055.85	11.74	25.5464
合计	2819165.9	100	217.6012

2.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680.1632 万元：按照市级核定后符合补贴条件的所有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经核定，全市在册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企业 3 家，在册运营的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

运车辆 52 辆，总行驶里程为 885762.75 公里。其中**海丰县** 1 家 41 辆，总行驶里程为 722723.52 公里；**陆丰市** 1 家 8 辆，总行驶里程为 117506.05 公里；**陆河县** 1 家 3 辆，总行驶里程为 45533.18 公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县(市)	2023 年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 总行驶里程 (公里)	占比 (%)	分配金额 (万元)
海丰县	722723.52	81.59	554.9452
陆丰市	117506.05	13.27	90.2576
陆河县	45533.18	5.14	34.9604
合计	885762.75	100	680.1632

(二)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487.1639 万元

1. 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56.7964 万元：按照市级核定后符合补贴条件的所有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经核定，全市在册巡游出租车企业 8 家，在册运营巡游出租车共 241 辆，其中燃油车 57 辆，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184 辆，总行驶里程为 17183339.87 公里。其中**市城区** 4 家，共有巡游出租车 125 辆，其中燃油车 20 辆，新能源车 105 辆，总行驶里程为 6541774.28 公里；**海丰县** 1 家，新能源车 58 辆，总行驶里程为 5366918.75 公里；**陆丰市** 2 家，共有巡游出租车 54 辆，其中燃油车 33 辆，新能源车 21 辆，总行驶里程为 4969975 公里；**陆河县** 1 家，燃油车 4 辆，总行驶里程为 304671.84 公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县(市、 区)	2023 年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 (公里)	占比 (%)	分配金额 (万元)
------------	--------------------------	-----------	--------------

市城区	6541774.28	38.07	21.6224
海丰县	5366918.75	31.23	17.7375
陆丰市	4969975	28.92	16.4255
陆河县	304671.84	1.78	1.011
合计	17183339.87	100	56.7964

2. 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 487.1639 万元

(1) 出租车涨价补贴（用于新能源出租车）资金 53.6095 万元：按照市级核定后符合补贴条件的所有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经核定，全市在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企业 5 家，在册运营巡游新能源出租车 184 辆，总行驶里程为 12816807.62 公里。其中**市城区** 3 家，新能源车 105 辆，总行驶里程为 5250178.87 公里；**海丰县** 1 家，新能源车 58 辆，总行驶里程为 5366918.75 公里；**陆丰市** 1 家，新能源车 21 辆，总行驶里程为 2199710 公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县(市、区)	2023 年新能源出租车总行驶里程 (公里)	占比 (%)	分配金额 (万元)
市城区	5250178.87	40.96	21.9584
海丰县	5366918.75	41.88	22.4517
陆丰市	2199710	17.16	9.1994
合计	12816807.62	100	53.6095

(2) 出租车涨价补贴（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 376.7580 万元：按照市级核定后符合补贴条件的所有新能源公交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经核定，全市在册运营新

能源公交车企业 4 家，在册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 829 辆，总行驶里程为 21393577.9 公里。其中市城区 1 家，新能源车 380 辆，行驶里程为 10060516.75 公里；海丰县 1 家，新能源车 181 辆，行驶里程为 3012368.65 公里；陆丰市 1 家，新能源车 211 辆，行驶里程为 6991086 公里；陆河县 1 家，新能源车 57 辆，行驶里程为 1329606.5 公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县(市、区)	2023 年新能源公交车辆总行驶里程 (公里)	占比 (%)	分配金额 (万元)
市城区	10060516.75	47.03	177.1893
海丰县	3012368.65	14.08	53.0475
陆丰市	6991086	32.68	123.1245
陆河县	1329606.5	6.21	23.3967
合计	21393577.9	100	376.7580

三、补助资金拨付办法

汕尾市城区出租车补助资金拨市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由该司分别下拨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河客运分公司；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直接拨付至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由该司分别下拨至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海丰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陆丰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其他各县

(市) 补助资金拨各县(市) 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在遵守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辖区 2023 年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公交车车辆数、运营里程、车辆存量(或当年度新增)、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等进行统筹分配。

附件: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汇总表